

临沂市水利局文件

临水资〔2014〕2号

临沂市水利局关于兰山区农村饮水 安全项目（兰山区汪沟镇刘庄水库）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费县涌泉供水服务专业合作社：

根据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编制完成的《兰山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兰山区汪沟镇刘庄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同意费县涌泉供水服务专业合作兰山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规划年从兰山区汪沟镇刘庄水库取地表水 161.1 万 m^3/a 。

二、建设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

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装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节水和计量设施，建立健全各项用水节水制度，提高节水意识。

三、建设单位应建立长效的水质水量水位监测机制，保证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居民饮水安全，保护水资源。

四、取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送报试运行情况，经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取水量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本取水许可申请自批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